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1. 該系秉承學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以「培養具有社會關懷之財經法律人」為目標。除注重基礎法律課程與財經課程外，亦重視倫理、理論及實務的訓練，期望朝經貿法律、科技法律及司法實務三大方向，培育學生成為兼具倫理觀與財經專業之法律人。
2. 該系已建立相對完整之修業規範與行政運作架構，包含學士班與研究所修業辦法、系務會議規則、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等制度，整體運作機制完備。
3. 該系現有之傳統法律書籍與期刊尚稱豐富，中文法律資料庫有月旦法學知識庫、月旦醫事法網及法源法律網；英文法律資料庫有 WestlawNext；德文資料庫有 Beck Online；日文資料庫有 TKC Law Library、日本法令英文版（Japanese Law Translation）、日本法令索引及日本法院判決檢索系統。
4. 該系針對前次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訪評委員之相關意見，已有回應與追蹤改善，本次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亦就學制改制、師資規劃及課程調整等變動，提出補充說明，顯示其對於系所經營與發展，具一定自我檢視與持續改善意識。

####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由 5 年制改為 4 年制，雖因學制改變而調整總學分數，但仍優先保留基礎法律科目、維持「法律倫理」為必修課程，且將部分實作課程前移，顯示其在改制過程中，仍試圖維持法學骨幹訓練。
2. 該系學士班分為財貿法組與科技法組；財貿法組學生須於「金融法律學程」或「經濟法律學程」修習至少 12 學分，科

技法組學生須於「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或「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修習至少 12 學分，透過分組與學程修課要求，有助於建立專業培育方向。

###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課程分流以招生分組為基礎，針對不同類別學生有不同修課要求。碩士班甲組分為民商法、刑事法及公法三大類課程；碩士班乙組與碩士在職專班非法律背景學生，須另修基礎法律課程，再依個人志趣選擇財經法律專題研究課程。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圖儀設備大致完備，惟 110 至 114 學年度圖書與期刊經費變動幅度頗大，不利該系長期穩定發展。

###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畢業學分由 5 年制 160 學分改為 4 年制 128 學分，且部分必修課程減少學分或改列選修。該系雖已說明係受教育部及學校政策影響，並提出保留基礎法學、法律倫理及學程補強等回應，然尚待更具體之課程對照、能力檢核或學生學習結果，以證明在學制與總學分大幅調整後，原教育目標所強調之專業深度、實作能力及跨域能力，確能予以維持。
2. 該系於新舊制並行期間，雖已提出補修、抵免及選修認列學分等安排，惟目前仍偏向過渡性與個案式處理，對重修生、延畢生及不同入學年度學生之修課權益影響，仍有待持續觀察。

###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雖已就碩士班甲組、乙組及碩士在職專班設有不同修業規範，惟對其在培育定位、課程主軸及成果樣態之呈現上，

尚難清楚辨識實質特色之差異。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除積極向該校爭取經費外，宜多方尋求財源協助，例如：系友會，以確保圖書與期刊經費之穩定。

####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就 4 年制新課程實施，建立更具體之成效追蹤機制，例如：以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代表性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修課流向、分組學程完成情形及新舊制學生輔導成果等資料，定期檢視學制轉型後之教育成效，做為後續課程調整依據。
2. 宜於新舊制並行期間，就補修、抵免、選修替代及延畢生修課等支持，形成更明確且可供學生預期之作業原則，以降低學生因學制轉換而產生之修課不確定性。

####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就碩士班甲組、乙組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培育目標、核心課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成果及學生進路等，分別建立更清楚之對應架構與成果呈現方式，以具體彰顯其辦學特色。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 **【共同部分】**

1. 建議該系未來可在既有財經法與科技法雙軸基礎上，進一步整合永續治理、數位轉型、智慧醫療及金融科技等新興議題，並將其更明確納入系所中長程發展中論述，以強化特色。
2. 該系目前學生近 700 人，惟自主使用空間較顯不足；建議向該校積極爭取更多空間，例如：設置學士班學生專屬自習室，以提升學生整體學習環境。

### 【學士學位部分】

1. 建議該系待學士班 4 年制第一屆學生進入高年級後，適時進行整體檢討，並從「學生學習成果」、「實務能力」及「升學或就業流向」三面向，評估課程改制成效。

### 【碩士學位部分】

1. 建議研究所未來可進一步強化專業實務報告與外部實務場域、產官法制議題或專業社群之連結，以凸顯碩士班乙組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應用特色。

## 二、教師與教學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聘任、評審、續聘及評鑑制度完整，校、院、系層級均有相關辦法做為依據，包含教師聘任、兼任教師聘任、法學院教評會、教師評鑑、教學評量及教學評量輔導等規範，整體教師規範完整明確。
2. 該系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共有專任教師 16 名（含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聘 1 名），其中教授 5 名，副教授 4 名及助理教授 7 名。該系另聘有多位兼任教師，借重其在學術研究或實務工作上之經驗，使該系課程得以兼顧學術與實務之融合，增加教學內容廣度，並能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3. 該系專任教師法學訓練背景多元，取得博士學位之國別，除本國外，尚包括美國、德國、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師資專長領域則包括民事法、刑事法、公司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國際經貿法、公平交易法、法律經濟分析、廣電傳播法、電信法、資訊法律、法律社會學、智慧財產權法、環境法、勞動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另依專任教師專長領域分為

「民商法組（含財貿法組）」、「刑事法組」、「公法組」及「科技法組」，以協助規劃課程。

4. 該系學士班教學並非僅限於傳統法律必修課程，亦逐步納入部分新興與應用議題課程，如「永續報告書與準則」與「智慧醫療實務與法規專題」等；研究生畢業論文主題多元，亦可見與財經法、科技法及相關新興議題之連結，展現其嘗試結合教師專長與新興法制議題之努力。
5. 該系專任教師平均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教授介於 8 至 9 小時，副教授介於 9 至 10 小時，助理教授介於 10 至 11 小時，尚稱合理。該系另安排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備課、課務行政及課程輔導等相關事宜。
6. 為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及提升教學品質，該系專任教師每學年皆須參與教學成長活動，並於 2 年內，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基礎課程 20 小時（含）以上。此外，為協助新進教師，該系配合該校推動之「新進教師 Mentor 制」，自新聘教師新進之第 1 學期起，即依專業領域指派資深教師擔任其 Mentor，期間為 2 年。
7. 該校對教師教學發展提供多項支持，包括創新教學、遠距教學、數位教與學、教學專業成長、EMI 獎勵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等配套，可做為支持教師教學精進之制度基礎。110 至 113 學年度，該系每年皆有 1 位教師榮獲該校教學特優教師。
8. 在研究支持方面，除校級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教師研究、建教合作及研究進修制度外，該系另設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對論文發表、外文期刊投稿、研討會及研究計畫等提供補助，顯示對教師研究發展已有制度化支持。
9. 該系教師 110 至 114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共計 132 篇，110 至

114 學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獲補助之件數每年約 4 至 7 件，總補助金額約 1,680 萬元；非國科會研究計畫大多為政府機關或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近五年共 17 件，計畫案總經費約 503 萬。研究成果數量與經費爭取成果，皆有良好成績。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前次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時，訪評委員已指出該系專任教師員額仍有不足（108 學年度 16 位專任教師），並建議優先增聘專任教師，然目前該系專任教師名額仍為 16 位；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際可於該系完整授課之專任教師僅 13 位，且須同時負擔學士班分組後之多元開課需求、研究所課程、論文指導及院系合一所衍生之行政工作，對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之穩定累積，形成壓力。部分課程須仰賴兼任教師支援，長期而言對課程的持續開設仍有疑慮。
2. 該系雖希望能增加科技法與財貿法之多樣課程開設，然在教師專長領域「民商法組（含財貿法組）」、「刑事法組」、「公法組」及「科技法組」四大群組中，科技法組專長之教師仍顯不足。
3. 該系 110 至 112 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為全校第 1 或第 2 名，然自 113 學年度上學期落至第 6、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驟降至第 17，該系雖提及係因全校填答率下降、專任教師人員變動劇烈及新聘兼任教師較多等因素，然尚未見其就課程類型、班制差異或師資異動及評量結果間之關聯，進一步分析與檢討。
4. 該系產官學經費之爭取有集中於少數教師之現象，如 110 學年度 4 人，111 學年度 5 人，112 與 113 學年度皆為 4 人。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對未來 2 至 3 年之師資、課程開設及行政負荷配套，提出更具體之中程規劃，另宜就核心課程、分組特色課程及研究所課程，建立較穩定之師資配置與備援規劃，並與校方協調適度減輕行政負擔，以維持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平衡。
2. 宜積極爭取教師名額，增加科技法組專任教師人數，或尋求與校內其他科技相關科系合聘教師之可能性。
3. 宜於系級教學品保或課程委員會，就填答率偏低、排名下滑課程及專、兼任師資變動情形進行分類檢討，並可廣泛與學生座談，探求教學評量排名下降之原因，形成具體改善措施，以利後續追蹤教學品質之變化。
4. 宜安排申請產官學經費有成果之教師分享相關經驗，積極鼓勵並協助全體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委託案。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分為財貿法組與科技法組，建議未來可持續盤點分組後各特色課程之開課穩定性與學生選修情形，以利強化兩組的教學辨識度。

## **三、學生與學習**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上，學士班有教學助理、選課及導師輔導、學習預警等機制；碩士班則新設「成班」之碩士

班導師，待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再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導師，均已有相當成效。

2. 該校提供各式獎助學金與就讀補助，對學生工讀與獎助之支持機制完善；另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皆推薦學生申請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學金，每學年度皆有學生獲獎。
3. 該系為強化法律實作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與職涯學習之支持，如成立「永然法律就業學程」、規劃各種實習課程及參加各大學法律學院共同舉辦之第一試聯合學力測驗等；並設有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輔導機制與獎勵措施，有助於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入學管道多元適性，能提供不同專長與特質學生就讀。該系並積極參與高中學群講座（法政學群）、模擬面試、系所博覽會，以及高中生大學學系學涯、職涯及生涯體驗營等活動。
2. 該系設置專業學程，鼓勵學生取得學程證書，並鼓勵學生跨域學習，發展第二專長，除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外，亦積極與商學院合作，創造適宜之雙主修環境；另開創「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擴大國家考試類科之選擇機會，增加學生進入職場時之優勢。
3. 該系學生之課外學習活動主要為參與「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會」與「法律服務社」，行之多年且有相當制度。

####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招生分為甲組與乙組，碩士在職專班則分為「法律事務組」與「財經法律組」。碩士班以招生分組為基礎，甲組分為民商法、刑事法及公法三大類，並在選任導師與選訂指導教授方面，建議學生依其入學考試之類別選擇。

2. 該系研究所修業規範完整，針對碩士班乙組與非法律背景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均有不同修課及畢業要求，並設有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公開發表及專業實務報告等機制。

## **(二) 待改善事項**

### **【學士學位部分】**

1. 110 至 113 學年度外系學生至該系取得輔系證書共 51 人，然該系學生取得輔系證書合計僅 18 人，人數相對偏少，且 112 學年度起該系取得輔系證書之人數有遞減現象。

### **【碩士學位部分】**

1. 碩士班甲組雖有民商法、刑事法及公法三類分組招生，然畢業論文卻無依其組別之限制，以致於論文指導有集中於少數教師與類別之情形。

## **(三) 建議事項**

###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針對該系學生取得輔系證書人數相對偏少之現象加以檢討分析，以做為提升學生修習或取得證書率之參考。

###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檢視學生畢業論文類別有無對應相關組別之必要，以利該系研究所各領域能均衡發展。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 **【共同部分】**

1. 110 至 114 學度上學期該系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合計 15 人次，國際學生至該系之交換生僅 114 學年度 1 人，建議可適度擴大宣傳途徑，提高外籍生至該系交換之誘因。

###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自 114 學年度起，將學士班由 5 年制改為 4 年制，建議後續留意課程與學分之改變，對於學生至國外交換或取得雙

聯學位之意願及實際影響，並適時採取滾動式調整。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